

LN271-c

2000 年第 271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3H 條訂立）

1.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

《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 章，附屬法例）第 6(1) 條現予修訂，  
廢除 "(官守及非官守各一)"。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2000 年 9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則旨在解除該兩名負責巡視羈留中心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守太平紳士配搭一名  
非官守太平紳士的限制。